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5-015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以下简称“中策印尼”），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泰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策印尼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策泰国实际为中策印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以及中策泰国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中策泰国的子公司中策印尼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中策泰国与渣打银行印尼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了《Guarantee Agreement》，中策泰国为中策印尼提供了5,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720,675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住所	7/666 Moo 6,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注册资本	泰铢伍拾肆亿柒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出口及加工天然橡胶、碳黑、汽车轮胎、及各类摩托车轮胎。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各类橡胶产品。进口天然橡胶、碳黑、汽车轮胎及各类摩托车轮胎。
股东构成	中策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99%股权/海潮贸易有限公司和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0.01%股权

被担保人	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住所	Jalan Pareanom Nomor 17, Desa/Kelurahan Wonorejo, Kec. Kaliwungu, Kab. Kendal, Provinsi Jawa Tengah
注册资本	印尼盾贰佰贰拾玖亿肆仟玖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	各类商品批发、橡胶和塑料初级形态批发、外胎和内胎制造
股东构成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99%/海潮贸易有限公司1%

主要财务数据：

中策泰国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648.43	1,007,161.85
负债总额	128,101.47	172,354.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8,314.62	169,707.50
净资产	862,546.96	834,807.7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98.27	696,306.19
净利润	34,123.83	155,208.19

科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370.78	100,270.27
负债总额	95,976.57	33,569.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	23,890.00
流动负债总额	95,976.57	33,569.49
净资产	70,394.21	66,700.78
	2025年1-3月 (不适用)	2024年度 (不适用)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渣打银行《Guarantee Agreement》

- 1、保证人：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渣打银行印尼分行
- 3、债务人：PT MATAHARI TIRE INDONESIA
- 4、担保额度：5,000 万美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8、无反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印尼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并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 720,67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41.2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27,54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7.30%，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